

证券代码：874097

证券简称：恒利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帅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 2023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本着求实谨慎原则，综合分析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基础、经营能力，市场变化等因素情况下，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做了预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4,994,400.1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713,325.87 元。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健、快速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